2021年9月份，全区发电量149.08亿千瓦时，同比降低3.58%。其中,水电38.81亿千瓦时,同比降低29.59% ;火电90.71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15.22%；核电11.04亿千瓦时，同比降低20.62%；风电5.23亿千瓦时，同比降低0.58%；光伏发电3.30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105.57%。

全社会用电量193.76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7.20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用电量4.08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37.23%；第二产业用电量112.32亿千瓦时，同比降低3.31%，其中，工业用电量108.73亿千瓦时，同比降低3.67%；第三产业用电量32.61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19.48%；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44.75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30.40%。

2021年1～9月份，全区累计发电量1522.66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9.45%。其中，水电413.63亿千瓦时，同比降低4.23%；火电850.01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12.76%；核电133.31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4.68%；风电105.06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60.39%；光伏发电20.64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63.64%。

累计全社会用电量1696.37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14.86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用电量29.69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34.35%；第二产业用电量1077.64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14.01%，其中，工业用电量1050.94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13.78%；第三产业用电量244.27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21.70%；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344.77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11.65%。